

宪法基础知识（二十四）

发布时间：2021-09-23 09:00:50 作者：本站编辑 来源：本站原创 浏览次数：68082

一、宪法如何保障公民的住宅不受侵犯，保障公民的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住宅不受侵犯。禁止非法搜查或者非法侵入公民的住宅。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受法律的保护。除因国家安全或者追查刑事犯罪的需要，由公安机关或者检察机关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对通信进行检查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侵犯公民的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

二、国家如何保障公民的批评、建议和申诉、控告、检举权等监督权利？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对于任何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有提出批评和建议的权利；对于任何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的违法失职行为，有向有关国家机关提出申诉、控告或者检举的权利，但是不得捏造或者歪曲事实进行诬告陷害。

对于公民的申诉、控告或者检举，有关国家机关必须查清事实，负责处理。任何人不得压制和打击报复。

由于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侵犯公民权利而受到损失的人，有依照法律规定取得赔偿的权利。

友情链接

中华人民共... 智慧普法平台 北京市教育... 山东省教育厅 黑龙江省教... 湖北省教育厅 山西省教育厅 江苏省教育厅 青海省教育厅 云南省教育厅
安徽省教育厅 湖南省教育厅 福建省教育厅 贵州省教育厅 广西壮族自... 上海市教育... 天津市教育... 海南省教育厅 西藏自治区... 宁夏回族自...
河南省教育厅 河北省教育厅 甘肃省教育厅 广东省教育厅 新疆维吾尔... 陕西省省教... 浙江省教育厅 江西省教育厅 四川省教育厅 内蒙古自...
辽宁省教育厅 吉林省教育厅 重庆市教育... 新疆生产建...

活动留言

问题反馈

网站概况 | 机构职能 | 版权与免责声明

北京外国语大学全国青少年法治教育中心

网络标识码: bm05000011 京公网安备 11010202008876号 京ICP备10028400号-3

政府网站
找错

